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10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張莉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9萬242元及利息，然查本件訴訟繫屬本院時，被告戶籍地址係在花蓮縣新城鄉，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足憑，復無客觀事證可認被告有居住於本院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本件自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洪儀君